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办函〔2023〕2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年报和2023年定期统计报表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

为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执行信息通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子信息制造业三项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工信厅运行函〔2021〕278号）要求，做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监测和统计分析，及时掌握产业发展态势，更好地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现就我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022年年报、2023年月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工作要求

（一）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以下简称《软件制度》）所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指满足需方信息技术需求的服务产品与服务过程的总称，包括进行软件开发并提供软件产品的服务，为需方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以及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的服务，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提供支持需方业务活动的服务。

2. 年报的调查对象是在我省境内注册（港澳台地区除外）的企业。统计范围：一是主要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主营业务年收入 2000 万元以上且软件业务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嵌入式系统软件）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30%、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二是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的企业或其集成电路设计收入占本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60%以上、主营业务年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三是主要从事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信息安全、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或数据服务，且主营业务年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

其中，以下类别企业不纳入《软件制度》统计范围：

（1）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中信网络有限公司、中信数字媒体网络有限公司等 9 家基础电信企业及控股子公司；

（2）电脑售后、ICT 设备维修、地质勘查、工程测绘企业；

（3）集成电路制造与封测、工业设计企业；

（4）自建电子商务平台用于自身业务经营的服装、家具、旅居服务等企业。

3. 月报的统计范围：在年报统计范围的基础上，月报进行重点企业统计。各地市按照以下标准选择月度重点企业：一是重点企业软件业务收入合计占本地市全部软件业务收入比重 70% 及以上；二是主要从事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信息安全产品、工

业互联网平台服务、数据服务以及集成电路设计业务的企业。

（二）调查内容

主要调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的生产经营主要经济指标，包括企业概况、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

（三）调查频率和时间

按报告期别分为年报和月报。年报的调查时期为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统计数据，月报的调查时期为本年度1月1日至上月末统计数据。

（四）调查方法

采用全面调查与重点调查相结合的方法。

（五）组织实施

1. 根据国家统计局规定的“在地统计原则”，各企业按实际生产经营地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数据；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及所属企业的统计报表填报工作，审核、汇总后上报广东软件行业协会；行业协会汇总各地市报表，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后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2. 重点城市（广州市、深圳市）的统计报表，在上报广东软件行业协会的同时，抄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六）报送内容、时间及方式

2022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年报和2023年定期报表按国家统计局批准执行的《软件制度》要求填报。

1. 2022年统计年报报送内容：

- (1) 企业基本情况表（软统企 1 表）；
- (2) 企业主要财务指标表（软统企 2 表）；
- (3) 企业主要业务指标表（软统企 3 表）；
- (4) 软件业务收入分类表（软统企 4 表）；
- (5) 人工智能企业业务指标表（软统企 5 表）。

报送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上报，广东软件行业协会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前汇总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报送方式：2022 年统计年报采用书面和网上填报方式报送（登录广东软件综合服务平台：<http://app.gdsia.org.cn/>），书面报表应加盖单位公章。书面和网上填报所报送的数据必须保持一致。

2. 2023 年统计月报报送内容：

-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指标月报表（软统综 1 表）；
- (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月报表（软统企 6 表）；
- (3) 集成电路设计和工业互联网平台业务量月报表（软统企 7 表）。

报送时间和方式：

(1) 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本地区的月报汇总表（软统综 1 表）、企业基层月报表（软统企 6 表、7 表），于次月 15 日前进行网上填报（登录广东软件综合服务平台：www.gdsia.org.cn）。

(2) 各企业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月报表》（软统企 6 表），于次月 15 日前进行网上填报（登录广东软件综合

服务平台：www.gdsia.org.cn）。此外，属于集成电路设计和工业互联网平台类别的企业，还需增加填报《集成电路设计和工业互联网平台业务量月报表》（软统企7表）。

（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制度、报表填报系统及有关统计问题，请联系广东软件行业协会（联系人：朱莉，电话：020-38263531）。

二、其他要求

（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积极组织实施，大力发动和指导纳入统计范围的企业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的统计范围、统计分类、指标内容和计算方法准确填写，按时上报，保证全省统计工作顺利进行。

（二）纳入报送范围的企事业单位应确定相关负责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工业和信息化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等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上报数据。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3年2月9日

（联系人：曾强、朱莉，联系电话：020-83133402、020-3826353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